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层级调整	触发降层情形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伟物流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5,335,525.29 元，公司股本总额 29,7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被调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创新层挂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定期将其调出创新层，故公司将被调整至基础层。

3.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被实行风险警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建伟物流 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风险警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公司未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发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风险警示。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浙商证券作为建伟物流的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将继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建伟物流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